

沈环法库审字〔2025〕19号

关于辽宁鑫晟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鑫晟泰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鑫晟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孟家乡孤树子村，租赁沈阳晟达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闲置空地建设，占地面积 6666.67 m²，新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1 座原料库，1 座上料间及附属设施，年设计生产混凝土 4.5 万 m³。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

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劳动定员 3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筒仓呼吸、原料装卸、堆存、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物料运输粉尘，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

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搅拌机、运输罐车内部、车辆轮胎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废固化混凝土、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原料均位于封闭库房、筒仓内，卸料过程中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封闭上料间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输送廊道进行封闭；厂区进行地面硬化，车轮冲洗，洒水抑尘，砂石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水泥、粉煤灰及备用筒仓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配料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砂石上料粉尘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经 1 台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

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在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内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首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布袋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废固化混凝土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搅拌站、旱厕、三级沉淀池、外加剂储罐、蓄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车辆出入清洗平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及硬化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11 月 6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